

滑 县 人 民 政 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滑政复决字〔2022〕31号

申 请 人：张某某

被 申 请 人：滑县公安局王庄派出所

申请人张某某对滑县公安局王庄派出所作出的滑公（王庄）行罚决字〔2022〕109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于2022年8月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在行政复议期间，因新冠疫情，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经批准案件延期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行政复议请求：依法对滑公（王庄）行罚决字〔2022〕1092号决定书的违法行为人张某1处以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查明的事实不全面，与真实情况不相符合，没有客观全面调查。张某1对申请人殴打的行为严重违法，但滑县公安局王庄镇派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显失公平。2、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有误。申请人实施的违法行为是事前在申请人家门口挖沟、堆土、后又卸整车砖堵申请人家门口，后又当众殴打申请人及年迈的父亲，属于情节恶劣，应当对违法行为人处以拘留并处罚款，本案中违法行为人的处罚明显畸轻。

被申请人称：滑县公安局接到报案后，我单位及时受案查处，并积极调查取证，调取现场监控视频。经查，认定本案中的当事人张某1与张某某属于互殴行为，不属于为了免受正在进行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侵害而采取的制止违法侵害行为。综上所述，滑县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滑县人民政府维持滑县公安局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经书面审理查明：2022年5月28日张某1在其废弃宅基地上卸砖时与张某2、张某某发生矛盾后引起打架。被申请人认定张某1与张某某属于互殴，根据2022年6月20日滑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出具的两份鉴定意见张某某、张某2均不构成轻微伤。当事人的陈述及辩解、证人证言、视频资料、鉴定意见等证据

可以认定申请人对张某 1 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并于处罚前依法进行了告知。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辖区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本案中，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视频资料、鉴定意见相互印证，能够证明申请人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行为。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滑公（王庄）行罚决字〔2022〕1092 号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申请人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并在作出处罚前依法进行了告知，该处罚并无不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滑公（王庄）行罚决字〔2022〕1092 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滑县人民法院起诉。

2022 年 10 月 31 日